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几文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几文（下稱抗告人）於目前執行保安處分觀察勒戒，非刑事責任，卻已列入評估標準，有一罪數罰及重複計分之不當；抗告人之前科已執行完畢，為何還列入評估標準，實有不公；抗告人於陳述意見時已陳稱從小父母雙亡，姊有重病，工作又忙，無法前來會客，還陳稱出去後會遠離以前的朋友，遠走他鄉，認真工作，且要與同居人結婚，組織家庭，重新過正常人的生活，也有固定工作，決心不再施用毒品，會改過自新，請撤銷原審裁定云云。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觀察、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

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業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修正如下（餘無修正）：（一）第1項「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5分，總分上限為10分；（二）第3項「其他犯罪相關紀錄」：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次）2分，總分上限為10分。是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法院應予尊重。

三、經查：

（一）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

字第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由法務部○○○○○○○○○
附設勒戒處所依新修正施行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之評估結果：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靜態因子合計35分，動態因子2分；2.臨床評估之靜態因子合計22分，動態因子合計5分；3.社會穩定度之靜態因子合計0分，動態因子5分，以上1至3部分之總分合計69分（靜態因子共計57分，動態因子共計12分），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法務部○○○○○○○○○114年3月14日中戒所衛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附卷可憑（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號卷151頁至第155頁）。

(二)接受觀察、勒戒者之毒品犯罪、首次毒品犯罪年齡或其他犯罪相關前科紀錄，客觀上反應出受觀察、勒戒者沾染毒品之種類、時間、毒癮程度、行為態樣、外在影響環境、可能誘發其他犯罪等情狀，自足以作為評估受觀察、勒戒者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準，故將該等司法紀錄列為評分項目，並無不當，其重點亦非在於用過往犯罪紀錄處罰行為人，而係放在評估繼續治療、強制戒治之必要性認定。又刑事責任所謂一事不二罰，係指對於同一犯罪行為，基於法秩序之維護與人民權益受剝奪應符比例原則之精神，施以法律評價，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並僅能處罰一次，不得重複施罰，始合公平正義理念（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施用者因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對其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旨在於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在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納入施用者前此之毒品等前案紀錄作為指標，通案列計一致但比重不同之分數（毒品紀錄每筆5分，其他前案紀錄每筆2分），再為個案上之統計與分數加總，

並設有上限10分之限制，最後得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而認施用者有強制戒治之必要，有其本質考量及合理之關連性，並非針對其過去之前案紀錄再重複為刑事處罰，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事。從而，抗告人主張：本件將抗告人之前科紀錄列入評估，有一罪數罰及重複計分之不當云云，應屬無據。

(三)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既係針對因施用毒品成癮者，此處尚非僅指身癮者，心癮者尤其為甚，其難以戒絕斷癮，致再犯率偏高，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祇要觀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又衡酌其臨床評估值，僅係供醫師判斷有無戒癮動機的參考之一，並非認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唯一標準，此可從前揭動、靜態因子分析可知；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受觀察、勒戒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故觀察、勒戒之執行，其重點在「評估」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處分之優遇，亦係提供受觀察、勒戒人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而，本件抗告人前依原審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既經專業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無法戒斷毒癮，自有依法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

(四)且經核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及計分，均屬正確無誤。可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固定之評估標準，且祇要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定，該評估標準亦與抗告人所述之家庭、工作、生活等因素無關。是抗告人辯稱本案之評估標準不公，且其有家庭、工

01 作、生活等因素不應強制戒治云云，均不足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4 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05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無不合。從而，抗告人仍執
06 前開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0 法官 洪榮家

11 法官 吳育霖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黃玉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